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此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具备可行性。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申请及发行工作。

因此，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已承诺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卓芹

吴春波

张勇博

2023 年 7 月 20 日